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39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0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4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9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9
12.3 查阅方式	4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1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17,264.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62	0131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270,826.72 份	9,146,437.43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7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具体

	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 ETF 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人民币）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p>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小于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包括：1、股票投资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项军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xiangj@gffunds.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021-60637228
传真		020-34281105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030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葛长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766.68	-76,876.19
本期利润	-364,115.82	-226,222.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5	-0.024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20%	-3.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6%	-3.3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46,042.11	-3,210,742.2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73	-0.35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924,784.61	5,935,695.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27	0.64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4.73%	-35.1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7%	0.96%	0.65%	0.98%	0.12%	-0.02%
过去三个月	2.69%	1.20%	2.65%	1.24%	0.04%	-0.04%
过去六个月	-3.26%	1.40%	-1.67%	1.46%	-1.59%	-0.06%
过去一年	-10.91%	1.29%	-10.58%	1.33%	-0.3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3%	1.45%	-35.85%	1.47%	1.12%	-0.02%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6%	0.96%	0.65%	0.98%	0.11%	-0.02%
过去三个月	2.64%	1.20%	2.65%	1.24%	-0.01%	-0.04%
过去六个月	-3.35%	1.40%	-1.67%	1.46%	-1.68%	-0.06%
过去一年	-11.08%	1.29%	-10.58%	1.33%	-0.5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10%	1.45%	-35.85%	1.47%	0.75%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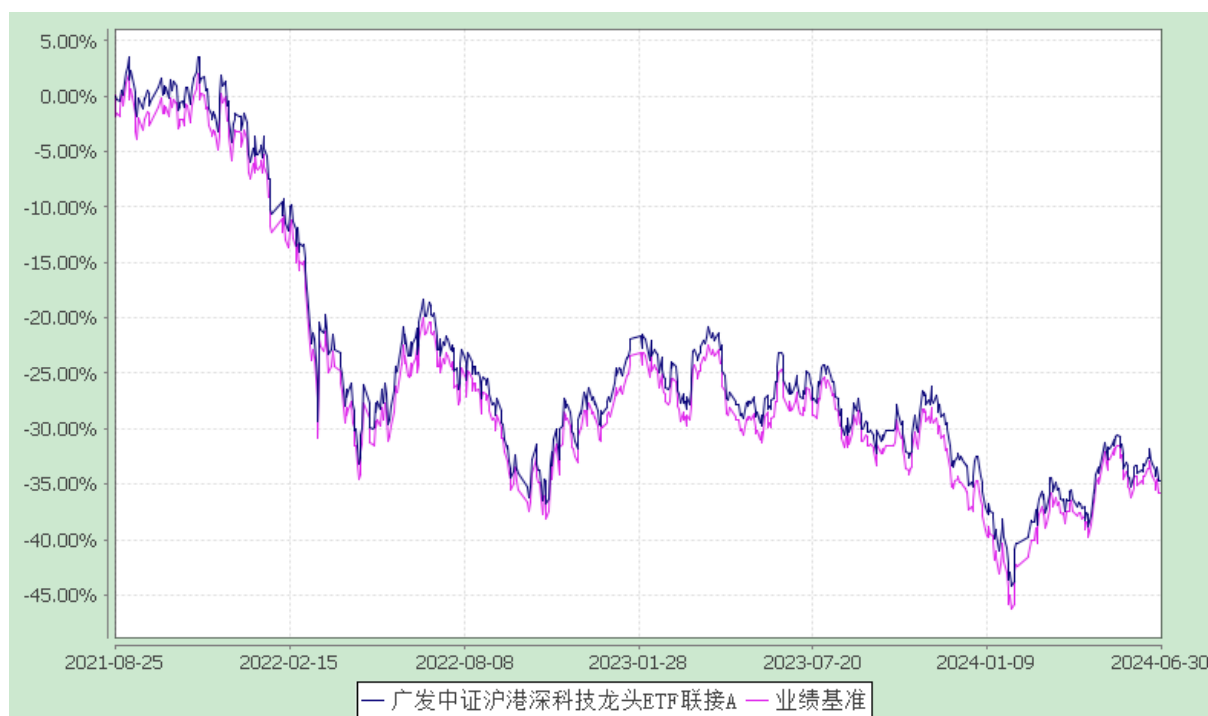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合同规定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QDII、QDLP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海外投资、被动投资、量化投资、FOF投资、另类投资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陆志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7-25	-	25.2年	陆志明先生，经济学硕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大鹏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部门总监，广发基

	<p>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上</p>				<p>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广发中证全指工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p>
--	---	--	--	--	---

	<p>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21 年 2 月 10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p>
--	--	--	--	---

					5 月 10 日)、广发中证 10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4 次，其中 13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出先涨后跌的态势，代表 A 股全市场平均走势的中证全指全收益指数下跌 7.62%，港股市场表现好于 A 股市场，恒生指数上涨 3.94%，表现三地平均水平的沪港深通综合指数仅下跌 2.47%。从 A 股市值规模和风格两个维度来看，市场分化程度很大。大小市值指数之间半年度收益表现差异相对较大，成长和价值指数之间收益表现差异亦相对较大。从规模指数表现来看，代表大市值股票群体的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上涨 2.06%，代表小市值股票群体的国证 2000 全收益指数下跌 18.85%，大市值指数明显强于小市值指数；从风格指数表现来看，价值风格与成长风格指数区间收益率差异也较大，国证成长全收益指数下跌 7.57%，国证价值全收益指数上涨 11.67%，明显跑赢整体市场平均指数。2024 年上半年，中证全指日均换手率为 1.17%，相较于上个半年度 1.00% 的换手率水平有所上升，表明在一系列稳定市场的举措下整体市场交易活跃度有所上升。

作为 ETF 联接基金，本基金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主要持有标的 ETF 及指数成份股等，间接复制指数，同时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从沪港深三地市场选取 50 只市值较大、市占率较高、研发投入较多的科技领域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沪港深交易所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的成份股中占八成市值比例的行业分别为电子、医药生物、计算机和传媒行业。2024 年上半年度上述 4 个主要行业指数均跑输市场，但由于本指数由市值较大的龙头股票构成，而上半年度大市值股票大幅跑赢整体市场指数，并且该指数包含了港股成份股票，因此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表现相对较好，仅微跌 1.83%，不仅跑赢 A 股全市场指数，也跑赢沪港深通综合指数。上半年指数样本股票的日均换手率为 0.89%，与上个半年度相比有所提高，但仍低于整体市场换手率。

在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本基金严格遵守合同要求，认真对待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及成份股调整等工作，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宏观政策调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6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随着国债增发、减税降费、降准降息、扩大开放以及各个地方推出的房地产宽松政策等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的推进，宏观调控将对经济起到拉动作用。预计未来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宏观经济的复苏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带动整体市场指数的平均每股盈利出现回升。目前沪深 300 等核心宽基指数的市盈率处于较低分位水平，从宏观经济背景和上市公司基本面两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和估值给予了较好的支撑。但由于受到地缘因素、劳动力成本对进出口和产业链的影响，以及劳动者收入前景预期对消费的影响，经济复苏进程将受制于多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机遇与风险并存的情况，对市场整体而言，也是机遇与风险并存。

本基金投资于沪港深三市中以科技、成长型特征为主的股票群体，并且具有行业分布集中的特点，该群体受益于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政策，具备长期性投资机会。但考虑到居民收入增长预期、全球产业链变化、全球宏观经济衰退风险等多种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需要防范上述影响因素引发的不确定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估值委员会配备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

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合同生效不满三年，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披露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027,161.05	1,033,356.28
结算备付金		5,252.07	9,578.56
存出保证金		416.68	6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6,967,960.24	16,609,165.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6,967,960.24	16,609,165.00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369.34	74,43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014,159.38	17,727,185.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4,422.76	20,832.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7.88	425.65
应付托管费		87.53	8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23.76	1,053.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7,707.70	15,500.00

负债合计		153,679.63	37,896.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8	27,417,264.15	26,263,283.76
未分配利润	6.4.7.9	-9,556,784.40	-8,573,995.16
净资产合计		17,860,479.75	17,689,288.6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8,014,159.38	17,727,185.03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65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270,826.72 份；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649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46,437.43 份；总份额总额 27,417,264.1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72,852.48	130,272.19
1.利息收入		2,201.73	2,70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2,201.73	2,709.9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4,278.58	-1,243,265.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204,278.58	-1,243,311.64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45.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	-
股利收益	6.4.7.1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72,695.88	1,369,748.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9	1,920.25	1,079.99

减：二、营业总支出		17,486.27	20,516.91
1. 管理人报酬		2,745.42	3,088.11
2. 托管费		548.99	617.62
3. 销售服务费		5,879.16	7,399.8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1	8,312.70	9,411.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338.75	109,755.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338.75	109,755.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338.75	109,755.28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更新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重新列示：即将上年度利润表中的“证券出借利息收入”合并于“其他利息收入”中列示。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263,283.76	-8,573,995.16	17,689,28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263,283.76	-8,573,995.16	17,689,28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3,980.39	-982,789.24	171,19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90,338.75	-590,338.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	1,153,980.39	-392,450.49	761,529.90

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850,585.20	-3,886,587.47	6,963,997.73
2.基金赎回款	-9,696,604.81	3,494,136.98	-6,202,467.8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7,417,264.15	-9,556,784.40	17,860,479.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3,313,541.77	-6,437,449.48	16,876,09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3,313,541.77	-6,437,449.48	16,876,09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6,475.46	-190,842.00	1,195,63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09,755.28	109,755.2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386,475.46	-300,597.28	1,085,878.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510,430.05	-4,266,336.03	13,244,094.02
2.基金赎回款	-16,123,954.59	3,965,738.75	-12,158,215.8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4,700,017.23	-6,628,291.48	18,071,725.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葛长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47 号《关于准予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428,534.75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1,836 户。其中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A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6,910.47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422.70 元；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C 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441,171.98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 29.6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详情参见附注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本基金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而按下列基础列报：

（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有资产以可变现净值列报，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列报。

（2）本基金本期间利润表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的结果予以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印花税

境内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

[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027,161.05
等于：本金	1,027,051.05
加：应计利息	110.00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1,027,161.0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1,979,064.25	-	16,967,960.24	-5,011,104.01
其他	-	-	-	-
合计	21,979,064.25	-	16,967,960.24	-5,011,104.0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权投资。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707.70
合计	7,707.70

6.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920,300.96	16,920,300.96
本期申购	3,619,810.26	3,619,810.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69,284.50	-2,269,284.50
本期末	18,270,826.72	18,270,826.7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342,982.80	9,342,982.80
本期申购	7,230,774.94	7,230,774.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427,320.31	-7,427,320.31
本期末	9,146,437.43	9,146,437.43

注：申购含转换转入、红利再投资份（金）额，赎回含转换转出份（金）额。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10,437.87	-3,894,381.63	-5,504,819.50
本期期初	-1,610,437.87	-3,894,381.63	-5,504,819.50
本期利润	-140,766.68	-223,349.14	-364,115.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9,842.53	-347,264.26	-477,106.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50,288.23	-962,567.52	-1,312,855.75
基金赎回款	220,445.70	615,303.26	835,748.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81,047.08	-4,464,995.03	-6,346,042.11

单位：人民币元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20,956.90	-2,148,218.76	-3,069,175.66
本期期初	-920,956.90	-2,148,218.76	-3,069,175.66
本期利润	-76,876.19	-149,346.74	-226,222.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9,734.61	64,921.69	84,656.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30,924.48	-1,842,807.24	-2,573,731.72
基金赎回款	750,659.09	1,907,728.93	2,658,388.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78,098.48	-2,232,643.81	-3,210,742.29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82.5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64	
其他	3.55	
合计	2,201.73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6.4.7.11.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2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62,416.0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966,596.1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98.40	
基金投资收益	-204,278.58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7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695.88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72,695.8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72,695.88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7.72
基金转换费收入	1,842.53
合计	1,920.25

6.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7,707.7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605.00
合计	8,312.7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 2024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含转入和转出）以及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等业务，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894.93	100.00%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0,503.30	100.00%	14,165,165.30	100.00%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45.42	3,088.1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54.95	14,345.4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009.53	-11,257.3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对于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等特殊类型的基金产品, 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 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8.99	617.62

注: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 (若为负数, 则取 0) 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为负数, 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 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 管理人应进行核对, 如发现数据不符, 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	本期
------------	----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709.77	1,709.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0.88	90.88
合计	-	1,800.65	1,800.6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C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46.82	1,946.8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1,946.82	1,946.8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如涉及费率优惠，相关费率优惠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C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A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C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4	-	10,000,400.0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00.04	-	10,000,400.0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额比例	54.73%	-	62.57%	-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7,161.05	2,182.54	1,029,066.84	2,616.9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

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 31,054,1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2023 年 12 月 31 日：29,350,000.00 份），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17.89%（2023 年 12 月 31 日：15.95%）。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

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库，对证券发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估与控制，并分散化投资，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评估。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违约风险较小；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风险评估防范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与应收证券清算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因此无相关重大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不活跃，基金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或基金无法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起的风险。本基金坚持组合持有、分散投资的原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运行情况和基金运行情况制订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和方法，具体计算与分析各类风险控制指标，从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防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资产变现能力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投资标的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品种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本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在投资限制中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本基金分散投资；同时，本基金投资策略成熟，能够支持不同市场情形下的投资者赎回要求。实际投资中，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能够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安排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基金的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基金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基金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一般来讲，市场风险是开放式基金面临的重大风险，也往往是众多风险中最基本和最常见，也是最难防范的风险，其他如流动性风险最终是因为市场风险在起作用。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性等方法来评估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27,161.05	-	-	-	1,027,161.05
结算备付金	5,252.07	-	-	-	5,252.07
存出保证金	416.68	-	-	-	41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967,960.24	16,967,960.24
应收申购款	-	-	-	13,369.34	13,369.34
资产总计	1,032,829.80	-	-	16,981,329.58	18,014,159.3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4,422.76	144,422.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37.88	437.88
应付托管费	-	-	-	87.53	8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23.76	1,023.76
其他负债	-	-	-	7,707.70	7,707.70
负债总计	-	-	-	153,679.63	153,679.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32,829.80	-	-	16,827,649.95	17,860,479.75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33,356.28	-	-	-	1,033,356.28
结算备付金	9,578.56	-	-	-	9,578.56
存出保证金	652.20	-	-	-	65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6,609,165.00	16,609,165.00
应收申购款	-	-	-	74,432.99	74,432.99
资产总计	1,043,587.04	-	-	16,683,597.99	17,727,185.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0,832.53	20,832.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5.65	425.65
应付托管费	-	-	-	85.10	85.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53.15	1,053.15
其他负债	-	-	-	15,500.00	15,500.00
负债总计	-	-	-	37,896.43	37,896.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3,587.04	-	-	16,645,701.56	17,689,288.60

注：上表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采用 Barra 风险管理系统，以及标准差、跟踪误差、beta 值等指标监控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6,967,960.24	95.00	16,609,165.00	9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967,960.24	95.00	16,609,165.00	93.8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5%	863,839.53	879,657.57
	下降 5%	-863,839.53	-879,657.57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6,967,960.24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6,967,960.2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6,967,960.24	94.1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2,413.12	5.73
8	其他各项资产	13,786.02	0.08
9	合计	18,014,159.38	100.00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	------	------	------	-----	------	-------

						净值比例 (%)
1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67,960.24	95.00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交易。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6.6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369.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786.02
---	----	-----------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A	563	32,452.62	10,000,400.04	54.73%	8,270,426.68	45.27%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C	1,055	8,669.61	0.00	0.00%	9,146,437.43	100.00%
合计	1,618	16,945.16	10,000,400.04	36.47%	17,416,864.11	63.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A	1.05	0.000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ETF联接C	0.00	0.0000%

	头 ETF 联接 C		
	合计	1.05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A	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联接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 4	36.47%	10,000,400.0 4	36.4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00.0 4	36.47%	10,000,400.0 4	36.47%	三年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 ETF
----	-----------------	-----------------

	联接 A	联接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87,333.17	4,441,201.5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920,300.96	9,342,982.8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619,810.26	7,230,774.9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69,284.50	7,427,320.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70,826.72	9,146,437.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公告，葛长伟先生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项军先生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为联接基金，目标基金为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内，目标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投证券	4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2	-	-	-	-	-
万和证券	2	-	-	-	-	-
粤开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6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国海证券	4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4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金元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4	-	-	-	-	-
宏信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注：1、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 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4) 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6) 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单元选择流程：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	-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	-
万和证券	-	-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	-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	-	-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	-
广发	-	-	-	-	-	-	2,460,503	100.00

证券								.30	%
中金公司	-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
宏信证券	-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19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7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9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9

5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5 月 15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13
6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 7 月 1 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10,000,400.04	-	-	10,000,400.04	36.47%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p>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p> <p>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p> <p>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p>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p>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 (三)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12.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